

### 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所投标项：标项二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电子政务云平台 2022-2027 年租用项目（第二期） 标项二 安全保障与监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子政务云平台 2022-2027 年租用项目（第二期） 标项二 安全保障与监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27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499.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CA 电子签章）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名（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）\_\_\_\_\_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 日